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913号《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264,622.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8,735,37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678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9,149.56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0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专户余额合计为 23,860.38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了注销专户账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专户余额合计为 23,860.38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可转债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8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39 号），警示函及监管函指出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未审议，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超审议额度。中金公司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及监管函指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万凯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87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9.5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55.74[注 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否	232,000.00	232,000.00	50,609.53	231,555.74	99.81%	2025 年 6 月	6,171.2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0,000.00	270,000.00	50,609.53	269,555.7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实际生产尚未满 1 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先期投入的金额 87,541.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专户余额合计为 23,860.38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55.74 万元，未包含支付的发行费 203.35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磊



李鹏飞

